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90.1.2 行政會議通過

90.11.20 第一次修正

經 9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4/06/21)

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突遭變遷之本校日、進修部、附進修專校/學院學生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申請助學金審查委由本校「急難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小組委員由本校學務長聘請教師 3 人組成。
- (二) 行政作業程序由學務處課指組負責。

第三條 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：由申請者或本校教師協助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審核：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表內狀況說明，依情節輕重核予補助金額。
- (三) 撥款：審核完成撥款予申請同學，並簽收印領清冊。

第四條 每名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，由審查小組委員決議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

- (一) 急難事故應發生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(遇特殊情形者，另專案處理)
- (二) 申請案件於每月 10 日辦理，符合條件者於次月月初撥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